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参观“传承中俄世代友好 树立大国关系典范”图片展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记者杨依军）5月20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共同参观“传承中俄世代友好 树立大国关系典范”图片展。

习近平和普京不时驻足仔细观看，听取讲解，并愉快回忆及中俄两国近年来友好交往合作的瞬间。两国元首指

出，中俄友好的伟大事业顺应历史大势和时代潮流，牢不可破，必将行稳致远、一往无前，不断续写新的精彩篇章。

图片展由新华社和俄罗斯塔斯社共同举办，生动呈现新时代以来两国元首之间的密切交往，全面展现中俄睦邻友好合作迈出的坚实步伐。

蔡奇、丁薛祥、王毅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倡导世界多极化和新型国际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都拥有悠久历史文明，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均是多极世界中的重要力量，在维护全球力量平衡和完善国际关系体系中发挥建设性作用。遵循中俄1997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新秩序联合声明》、200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2017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世界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202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新时代国际关系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声明》精神，双方声明如下：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格局和力量对比加速演变。

一方面，非殖民化浪潮及冷战结束使全球主权国家数量大幅增加，国际社会更具多样性和复杂性，亚洲、非洲、中东、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发展水平及国际影响力跃升，区域性和跨区域性组织数量激增，涵盖国际政治、安全、经济和人文合作等各领域，且在全球事务中发挥的作用持续提升。世界范围内的互联互通和相互依存达到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水平。某些国家肆意操控国际事务，以殖民时代思维将自身利益强加于全世界，限制其他主权国家发展的做法已彻底失败。

21世纪的国际关系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向多极化和新型国际关系逐渐演变。多数国家根据自身历史经验，已深刻认识到新时代的到来，反对将世界划分为相互对抗的地区和阵营，强调必须建设更为团结的国际社会，并尊重彼此根本利益，平等相待，互利合作。

（上接第一版）

普京表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俄中关系达到空前的高水平。高层交往密切，政治互信牢固。双边贸易稳步增长，能源供需实现互利互惠，交通、物流、科技等领域合作日益深入。人文交流势头良好，在成功举办“俄中文化年”后，“俄中教育年”将开启。俄中关系经受考验，历久弥坚，已成为全面战略协作的典范。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两国关系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础，在当前形势下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俄方愿同中方一道，恪守条约精神，加强战略协调与务实合作，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更高水平。俄中合作是动荡国际形势中的重要稳定因素。俄方愿同中方继续加强多边协作，支持中国办好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共同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地位和影响，增强金砖国家机制团结协作，维护联合国权威，倡导文明多样性，推动国际秩序更加公正合理。

两国元首就中东局势等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

两国元首听取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下副总理级合作委员会双方主席汇报投资、能源、经贸、东北一远

东、人文等领域合作进展。两国外长汇报了中俄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协调合作的情况。

会谈后，两国元首签署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协作、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见证签署经贸、教育、科技等领域20项合作文件。

访问期间，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倡导世界多极化和新型国际关系的联合声明》，并达成了其他领域20项合作文件。

两国元首还共同会见了记者。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普京举行欢迎仪式。

普京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俄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普京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普京举行欢迎宴会。

蔡奇、丁薛祥、王毅、何立峰、张国清、谌贻琴等参加上述活动。

高校及科研平台交流合作，在优秀人才培养、联合科研攻关等方面取得更多可视化成果，为中俄关系不断发展创造更有利条件。

四是开展更高质量国际协作，改革完善全球治理。当今世界很不太平，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危害深重，世界面临倒退回丛林法则的危险。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俄两国要坚定履行负责任大国使命担当，捍卫联合国权威和国际公平正义，反对一切单边霸凌和开历史倒车的行径，尤其要反对一切否定二战胜利成果、为法西斯和军国主义“翻案招魂”的挑衅行径，共同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的重要时刻，这一条约奠定了两国关系全面发展的基础。当前俄中关系处于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两国始终秉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助、相互支持的精神，推动双边合作持续深入发展。俄中关系发展有着强大内生动力，两国合作不针对第三方，也不受地缘政治变化的影响。我同习近平主席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两国关系中的广泛重要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了未来合作方向。俄方对两国关系的未来充满信心，将同中方携手深化伙伴关系和睦邻友好，加强民心相通，助力各自发展振兴和人民福祉。俄中将在国际舞台上保持紧密战略协作，共同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共同维护全球安全稳定。

蔡奇、丁薛祥、王毅、何立峰、张国清、谌贻琴等参加。

至关重要，更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俄中教育年”活动内容丰富、规模宏大。俄方愿同中方一道，通过加强教育合作，增进青年一代的彼此了解，让俄中友好事业后继有人，推动俄中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两国元首共同为“中俄教育年”徽标揭幕。

蔡奇、丁薛祥、王毅、何立峰、张国清、谌贻琴等参加。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于2026年5月19日至2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正式会谈，并共同出席2026—2027年“中俄教育年”开幕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双方”），声明如下：

一

今年是双方宣布决心发展平等信任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30周年、《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

《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继承弘扬了历史悠久的中俄交往传统，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当代中俄关系发展奠定长期法律基础，不仅充分彰显两国人民源远流长的睦邻友好关系、发展世代友好的意愿，也是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具体体现。

《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中所固定下来的双边协作基本原则历经时间考验，时至今日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中俄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支持彼此独立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权利，相互支持维护历史文化认同和传统价值观，两国关系具有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的性质。

1996年4月25日的中俄联合声明以及2001年7月16日《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中确立的两国关系发展模式成为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基石。在双方不懈努力下，这一关系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并不断向前发展，展现成熟特质，具有内生动力，不受任何外部影响，其稳定性和全面性完全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符合中俄各自总体国家发展任务，也为促进公正的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作出重要贡献。

双方同意根据《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第二十五条对其予以延期，将继续恪守该条约及2021年6月28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0周年的联合声明》各项原则和精神，推动双边关系继续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二

双方将以元首外交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继续保持密切高层交往，保障政府、立法机构及党际间交往机制高效畅通运行。

双方将继续巩固两军传统友好，增进军事领域互信，完善合作机制，拓展联合演训和海上联合巡航，加强双边及多边框架下协调配合，携手应对各种风险与挑战，共同维护全球和地区安全稳定。

双方将共同打击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和武器，网络犯罪、跨国组织犯罪、经济犯罪、跨境腐败和非法移民等活动，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合作。

双方将通过金融情报交流继续在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领域加强双边协作，在反洗钱多边框架下保持协作。加强青少年对洗钱及其上游犯罪的风险认识和防范意识，守护两国未来安全。

双方愿深化在应急管理领域全面交流与合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合作，并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方面开展协作。

双方强调应保护在对方境内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牺牲烈士的纪念设施，并将继续就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共同推进搜寻挖掘烈士和失踪人员遗骸、纪念缅怀英烈以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等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保持高质量发展，为改善两国人民福祉作出积极贡献。双方将继续加强经贸政策沟通交流，巩固重点领域合作，挖掘新的增长点，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提质升级，坚定捍卫自主发展双边经贸伙伴关系的权利。

全面战略协作、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

双方将在汽车、船舶、民用航空工业等领域大力发展合作，提升合作水平，本着兼容并蓄原则，并考虑各自国内法律及国家发展重点，持续拓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信息通信技术、跨境电商、开采相关矿产等领域合作，共同促进重点合作项目实施，进一步释放中俄合作潜力。

双方支持在化工和冶金领域实施项目，商定积极推动在联合矿产开发、绿色标准等领域合作。

双方指出，两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投资合作，助力实施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正的投资环境。双方投资合作展现积极态势，实现高水平发展并不断推进。双方愿继续推动投资合作提质增效，支持中俄投资合作委员会工作，更好发挥委员会秘书处落实各项共识方面的作用。

双方将履行2025年5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规定的义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便利化和保护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双方指出，《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具有重要意义。为提升两国投资合作水平，双方愿加大力度支持规划中所列重点领域投资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中俄能源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商定继续巩固发展全面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企业深化油气、煤炭、民用核能、可再生能源包括绿色电力证书等领域互利合作，保障能源跨境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营，促进能源运输畅通，推动能源生产国与能源消费国扩大对话，共同维护全球能源市场稳定，基于能源公正原则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双方将继续推进田湾核电站和徐大堡核电站建设项目，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在此基础上深化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逐步推进核热耦合、堆闭式和核燃料循环领域合作，基于互利共赢和利益均衡原则，探讨通过“一揽子”方式开展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共建核电项目合作。

双方将继续发展两国金融领域合作，发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中俄财长对话和其他有关领域合作机制潜力，保持本币结算方面取得的进展，稳步推进中俄在银行领域和在资本市场务实合作，更好服务两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深化关税、税收等领域合作。

双方愿全面加强海关合作，积极开展智慧海关交流合作互鉴，不断提升海关治理能力，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深入推进“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合作，促进双边贸易便利，在双边信息交流问题上继续积极协作。

双方愿多措并举保障中俄边境口岸畅通，积极开展智慧口岸合作，持续加快口岸基础设施现代化改造，同步提升口岸双向往来通关效率，全面提升口岸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黑瞎子岛（大乌苏里岛）客货运公路口岸建设。

双方愿继续加强两国航空运输领域合作，鼓励双方航空公司按照两国航权安排，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更多客货运航线航班。

双方重申将按照1991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第九条精神，同朝鲜一道继续就图们江出海问题做好三方协商工作；按照2004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船只在黑瞎子岛地区（塔拉巴罗夫岛和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地区）周围水域航行的议定书》精神，加紧推进有关水域航行协定草案的双边谈判。

双方愿加强中俄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跨境客货运效率。继续组织开展使用无人驾驶技术的跨境货物运输。双方强调交通领域协作的重要作用，交流在空运、陆运和船舶自主航行领域使用无人技术的法律法规经验。

（下转第三版）

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两国元首会晤成果文件清单

一、请两国元首签署并发表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协作、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

二、双方共同发表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倡导世界多极化和新型国际关系的联合声明》

三、请两国元首见证签署的合作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城市发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共同建设满洲里—后贝加尔跨境铁路1435毫米轨距二线的协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关于可控核聚变领域科技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支持开放贸易和多边主义的联合声明》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关于发展重要工业品可持续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关于海关干部教育培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配合饲料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谅解备忘录（2026—2027）》

（九）《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中国科学院和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一）《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影局与俄罗斯联邦文化部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谅解备忘录》

（十三）《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与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和国家行政学院联合活动计划（2026—2027）》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日报社与俄罗斯联邦塔斯社合作协议》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日报社与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国家媒体集团新闻交流与合作协议》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社通讯社与俄罗斯联邦塔斯社关于举办建立合作关系70周年系列活动的备忘录》

（十七）《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俄罗斯全俄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关于深化纪录片和专题报道合作的协议》

（十八）《清华大学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关于共建“中俄创新研究院”的合作备忘录》

（十九）《北京大学—莫斯科物理技术学院关于人才联合培养与科研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二十）《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关于共建中国—俄罗斯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的协议》

四、双方同意现场宣布的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创新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下转第四版）